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 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9日, 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3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